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邱瑞彬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淑雅所有牌照號碼BNR-7266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2時40分，系爭保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汽車因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致保車車體受損，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約賠付李淑雅（車輛修復費逕付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車損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48,000元(零件費用17,038元及工資費用3
02 0,962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向被告請求上開修理費用。故請求判決
04 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
06 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1.原告承保之車輛於事發時停放在上揭事故路段路旁停車格
16 內,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人行道駛出欲右轉時,未注意與該
17 保車保持車距而撞及系爭保車左後車尾,至與系爭保車受損
18 等情(原告起訴狀就事實部分的記載有部分誤載),據其提出
19 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0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
21 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2月23日南市警
22 二交字第1150114320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參。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然觀
24 其於警詢時之陳述,亦與前揭證據呈現的事實可以相符。是
25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
26 真。

27 2.依此,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
28 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
29 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
30 責任而賠付被害人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1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6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7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09 法之原理。查：

- 10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理費用為4
11 8,000元（零件費用17,038元及工資費用30,962元）等情，
12 有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
13 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鈹
14 金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 15 2.系爭保車為111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13頁)，依行
1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0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1 規定(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
23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4 復費用估定為12,06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5 用年數+1)即 $17,038 \div (5+1) \div 2,8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
27 $\text{用年數})$ 即 $(17,038 - 2,840) \times 1 / 5 \times (1 + 9/12) \div 4,969$ （小
2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9 一折舊額）即 $17,038 - 4,969 = 12,069$ 】，加計工資30,962
30 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43,031
31 元。

01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43,031元。

0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04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05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06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0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6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7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即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南小字卷第2
20 3、25頁)。

21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保險代位(法定移轉
22 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3,031元及自115年5
2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1,350
26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
27 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
28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31 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

01 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盧亨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彭蜀方